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2020版）
C000060321220201120040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或《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由于其名下的有效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导致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被保险人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则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以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挂失该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四十八小时内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资金损失。

（一） 发行机构支付的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或存款；

（二） 购买或租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四十八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在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二）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1.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三）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及未付或拖欠造成的利息及惩罚性费用；

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6.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四）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五）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六） 与诉讼、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费用；

（七）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八）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其个人的银行卡，如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负有以下义务：

1、 如本附加险项下承保的个人银行信用卡丢失或失窃，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2、 被保险人须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发行机构；

3、 被保险人须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的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遭受的损失或扩大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免赔额（率）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48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五）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证明；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代位求偿权

第九条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保险金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银行卡：** 指由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 2. 挂失：** 指首次向有关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 3. 丢失或失窃：** 指 (1) 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导致丢失；或 (2) 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被保险人协助、同意或合作。

本页下方无内容